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电力”）、苏州中缆泰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缆泰富”），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年度拟为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预计为 384,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6,586.3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96,791.73 万元；本年度拟为苏州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预计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500 万元。

- 本年度担保预计是否有反担保：部分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年度担保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环球电力、中缆泰富为永鼎泰富全资子公司，根据 2017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拟在本年度相关银行授信期限届满后，继续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海外 EPC 项目相关保函的开具、开具信用证、远期结售汇等业务）。2017 年度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392,250 万元（详细明细如下），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其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12,250 万元;
- (2)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
-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 (4)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 (5)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6)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7)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 (8)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9)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0)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1)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2、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4%股权。苏州新材料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申请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的主要用途为流动贷款。

本公司同意为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和苏州新材料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7,750 万为保函专项额度不用担保），预计担保金额合计 386,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银行授予授信额度起一年。

本年度为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和苏州新材料提供担保预计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其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变、配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力设施除外）；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气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鼎泰富资产总额为 48,170.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848.2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322.0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1,430.67 万元，净利润为 6,987.06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 51%，严炜 16.67%，宋德明 7%，许峥 6.33%，徐功胜 5%，穆茂武 5%，曹一欢 5%，淦贵生 4%。

2、被担保人名称：环球电力电气有限公司（GLOBAL POWER ELECTRIC LIMITED）

注册地点：香港

董事：曹一欢

股本总额：USD2,000 万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经营范围：输、变、配电设备、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调试及服务；电气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环球电力资产总额为 5,932.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96.12 万元，资产净额为 3,135.9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34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永鼎泰富 100%，公司持有永鼎泰富 51%

3、被担保人名称：苏州中缆泰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朱其珍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电线电缆、通讯光缆销售；从事光缆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输、变、配电设备研发、销售；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力工程；通信工程；金属材料销售；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缆泰富资产总额为 503.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0.38

万元,资产净额为 503.5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3.59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永鼎泰富 100%,公司持有永鼎泰富 51%

4、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18 栋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注册资本:14,285.7143 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高温超导线(带)材;超导电力装置,超导磁体的研发、销售;从事生产所需设备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6,332.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44.38 万元,资产净额为 4,687.9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087.94 万元,净利润为-841.52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 50.4%,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19.6%,古宏伟 4%、庄培华 6%、陈华 5%、肖益平 5%、邹蕾 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和银行签署 2017 年度相关担保协议。如本年度担保预计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长在审议的议案权限范围内,根据商业银行的要求,与其签订担保协议,并持续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等。

四、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风险评估,公司对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和苏州新材料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上述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

2. 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和苏州新材料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本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3、因为本年度对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提供担保金额巨大,永鼎泰富其余自然人股东没有能力按同比例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但永鼎泰富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均由公司派遣,风险可控。

4、本年度公司拟为苏州新材料提供全额担保，中新创投和其余自然人股东未提供担保，其中中新创投也未提供反担保，苏州新材料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各自所持有苏州新材料的股权按比例对本次年度担保预计本金金额的 30%（人民币 600 万元）提供反担保。由于中新创投未能提供反担保，应由中新创投按其持有的苏州新材料股权比例承担的反担保金额（人民币 392 万元）由本公司和苏州新材料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苏州新材料股权比例分担，其中苏州新材料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人民币 146 万。苏州新材料注册资本 14,285.714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资产净额为 4,687.93 万元（经审计）。

五、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本年度拟对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提供担保金额巨大，永鼎泰富其余自然人股东没有能力提供担保或反担保。而永鼎泰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为永鼎泰富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满足其业务经营，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永鼎泰富、环球电力和中缆泰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海外 EPC 项目相关保函的开具、用于履行海外 EPC 合同所需的为支付采购设备款而开具的信用证以及远期结售汇，且上述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海外 EPC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有保障，加之永鼎泰富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二代高温超导材料的研发制备，目前其生产线的安装和设备调试均已完成，苏州新材料于 2014 年 2 月承担国家十二五期间科技部第二代高温超导长带材 863 课题，已经实现成品销售，目前正处于超导材料产业化的关键时期。本年度拟对苏州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苏州新材料正常的运营，有助于苏州新材料研发的顺利进行并尽早形成规模销售。

苏州新材料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各自所持有苏州新材料的股权按比例对本次担保本金金额的 30%（人民币 600 万元）提供反担保，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苏州新材料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虽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其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控制担保风险。

由于中新创投系苏州工业园区政府下属企业，中新创投出具专项书面说明，称其从未开展或设立过担保或反担保业务，并且国资系统管理非常严格，因此本次无法同

比例为苏州新材料贷款提供担保，也无法为公司超比例担保部分提供反担保。而苏州新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董事长、总经理、财务经理等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中新创投未派出一名管理人员，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本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应由中新创投按其持有的苏州新材料股权比例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人民币 392 万元），由本公司和苏州新材料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分担，其中苏州新材料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提供 146 万元的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永鼎泰富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中缆泰富和苏州新材料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苏州新材料成立迄今已满六年，目前已经实现成品的小批量销售，在其研发成功并规模商业化使用之前还存在许多市场和政策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公司管理层应督促苏州新材料以承担国家科技部 863 课题为契机，按研发进度抓紧相关研发工作并做好市场商业化的工作，同时争取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适当的融资方式，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安全性。

4、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49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7,586.3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97,291.73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6.45%，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永鼎泰富、环球电力、中缆泰富、苏州新材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中新创投《关于苏州新材料研究所申请股东方进行贷款担保的答复函》；
- 5、苏州新材料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为超比例担保部分提供的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